

# 新北市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北府社秘字第 10005549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北府教幼字第 10128225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北府教幼字第 10216832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北府教幼字第 103078059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北府教幼字第 103138573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81753797 號令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弱勢幼兒教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補助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津貼補助之弱勢幼兒，為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幼兒年齡於當年度九月一日為二歲以上四歲以下且就讀本市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

（二）符合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領有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

（三）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相關證明文件之幼兒。

除前項規定外，設籍本市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且就讀政府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得申請本津貼。

三、經本府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其補助金額及補助標準如下：

（一）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補助九千元。但每學期實際繳費金額未達九千元，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

（二）補助期間之核定，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為核定補助期間。

（三）學期中入園或中途離園之幼兒，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按比例補助或繳回。

（四）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性質補助差額或不予重複補助：

1、已領取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或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補助者，補助其差額，並以不超過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2、已領取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或其他本府認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四、本津貼申請方式如下：

(一) 各校(園)應先登載幼生資料於幼生管理系統，並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幼生資料後，進行線上申請。

(二) 各校(園)依前款申請後，並檢附家長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領款收據及本津貼申請清冊，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訂期程送件辦理。但寄養家庭之幼兒應另檢附寄養合約書影本。

(三) 學期中入園之幼兒，應由各校(園)另案提報本局申請。

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規定繳回本津貼：

(一) 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必要或其他相關文件。

(二)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教育津貼。

(三) 不具本要點規定之補助資格。

(四) 中途離園。